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地方财政补贴性稻田养蛙订单价格保险（2023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

第二条 凡采用稻蛙共作模式养殖蛙并签订订单合同的养殖大户、合作社、农业企业等（以下简称“生产主体”）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也作为本保险合同的第一被保险人；与投保人签订订单合同的农业主体、经销商等经营主体（以下简称“经营主体”）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第二被保险人。

经营主体与生产主体签订订单合同，具体内容以签订的订单合同为准。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养殖条件的蛙可以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蛙”）：

- （一）生长正常；
- （二）经过当地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且在当地饲养1年（含）以上；
- （三）养殖场（户）持有合法有效的土地流转合同或土地所有权证，并按水产养殖管理部门要求建有饲养台账；
- （四）水稻与蛙共作模式，常年蓄水量、养殖设备、排灌设施等均符合当地政府指导的（或当地普遍采用的）养殖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 （五）已签订订单合同的蛙。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价格上涨

当保险蛙在理赔采价期间的实际市场价格较同期的保险价格上涨，且上涨幅度超过保险约定涨幅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生产主体进行赔偿。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约定涨幅为2.5%，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二）价格下跌

当保险蛙在理赔采价期间的实际市场价格较同期的保险价格下跌，且下跌幅度超过保险约定跌幅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经营主体进行赔偿。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约定跌幅为5%，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价格参考保险蛙养殖成本及合理利润，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蛙在理赔采价期间的实际市场价格数据由政府统计部门或保险合同双方认可的第三方采价机构提供，具体数据来源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责任免除

第五条 本保险合同仅对保险责任约定的价格变动进行赔偿，除此以外，被保险人发生的任何损失、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单一理赔采价期间每亩保险金额=该理赔采价期间每亩保险产量（公斤/亩）×保险价格（元/公斤）

单一理赔采价期间保险金额=单一理赔采价期间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金额=∑单一理赔采价期间保险金额

单一理赔采价期间每亩保险产量参照当地近三年同期相同规格蛙产量的平均值结合当年投苗情况，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与理赔采价期间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参考保险蛙的养殖、销售周期确定，具体起讫时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理赔采价期间包含在保险期间内，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三条 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缴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缴付自负部分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人自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四条 因非销售因素发生的各种转让等情形导致订单生产方养殖的蛙所有权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应按规定变更相应被保险人。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及时向保险人提供以被保险人为开户名的银行账号，以便保险人支付赔款。**如果因为被保险人没有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准确地向保险人提供银行帐号，对此给被保险人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按以下公式计算保险赔偿金额：

（一）发生保险责任第四条第（一）项保险事故时：

单一理赔采价期间赔偿金额=该理赔采价期间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价格上涨系数对应赔偿比例×保险面积（亩）

赔偿金额=∑单一理赔采价期间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下同）

不同价格上涨系数对应赔偿比例表

价格上涨系数 (X)	赔偿比例
(0, 5%)	X
[5%, 10%)	5%+ (X-5%) × 60%
[10%, 15%)	8%+ (X-10%) × 30%
[15%, 20%)	9.5%+ (X-15%) × 10%
20% (含) 以上	10%+ (X-20%) × 5%

注：价格上涨系数=（实际市场价格-保险价格）/保险价格-保险约定涨幅

（二）发生保险责任第四条第（二）项保险事故时：

单一理赔采价期间赔偿金额=该理赔采价期间内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价格下跌系数对应赔偿比例×保险面积（亩）

赔偿金额=Σ 单一理赔采价期间赔偿金额

不同价格下跌系数对应赔偿比例

价格下跌系数 (X)	赔偿比例
(0, 5%)	X
[5%, 15%)	5%+ (X-5%) × 70%
[15%, 30%)	12%+ (X-15%) × 40%
[30%, 50%)	18%+ (X-30%) × 10%
[50%, 80%)	20%+ (X-50%) × 5%
80% (含) 以上	X

注：价格下跌系数=（保险价格-实际市场价格）/保险价格-保险约定跌幅

第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出的部分。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保险蛙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三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二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